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40676 號

附件：

主旨：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出口日期為準)，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 FDA 食字第 1131303698 號函辦理。
- 二、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水產品(HS CODE 03、1604、1605 項下產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者，該署仍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 三、紐西蘭、泰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立陶宛、印尼及越南之水產品已通過系統性查核，該 7 國之核准輸臺生產設施所生產之水產品，皆可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
- 四、尚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僅列於「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者，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該署定期檢討並更新前揭清單；經盤點近三年無輸入紀錄之貨品分類號列，因無法確認輸出國管理有效性，故停止其暫准輸入查驗之措施，爰自「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清單中移除。

- 五、倘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特定國家出口之水產品號列有輸臺實績且有該署受理該等產品查驗申請之紀錄，卻未列入旨揭清單者，請檢具相關資料予該署確認。
- 六、旨揭清單及相關資訊，請參見該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品管制措施。

理事長 莊堯安